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定《上海市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设计、供货及伴随服务采购合同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设计、供货及伴随服务的公开招投标，2012年7月10日，公司针对上海黎明项目的中标信息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披露了上海黎明项目中标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请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2012年7月13日公司接到上海黎明再利用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正式签订了《上海市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设计、供货及伴随服务采购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于2012年8月13日双方完成了签字盖章，合同正式生效。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买方：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及履约期限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顺利移交之日止合同均有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工程规模较大，合同包含工程内容较多，工期较为紧张，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给本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公司的失误导致工期延误或不能顺利进行的，买方有权利索要误期违约金。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由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投资组建。2011年3月注册成立。黎明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主要涉及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对新能源发电及电能、热能的综合利用，市政环保处理设施的建设等。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1229号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书由双方于2012年8月13日完成了签字盖章。

（一）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顺利移交之日止合同均有效。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玖拾柒万圆整

（小写） ¥22,970,000.00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所需设计、供货及伴随服务，其中伴随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完成系统的设计；设计配合、与其他相邻标段或施工方的配合工作；提交相关的技术资料；完成设备的安装，并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负责设备的调试、性能测试、验收、试运行和移交；保障服务6个月；人员培训；承担设备的售后服务等其他相关服务。

建成后的渗滤液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预处理+厌氧段处理规模为750 m³/d，MBR+NF段处理规模为600 m³/d，渗滤液经处理后最终出水二类污染物达到下表标准，同时一类污染物达到本项目环评批复的《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B级标准。最终出水二类污染物指标：

污染物名称	出水水质标准值 (mg/L)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100
BOD ₅	≤30
NH ₃ -N	≤25
总氮	≤60

<i>SS</i>	≤ 30
<i>TP</i>	≤ 3

(三)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计划如下：

(1) 第一次付款（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后的 21 天内付款，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 20%，即人民币肆佰伍拾玖万肆仟元（¥4,594,000.00），预付款保函与履约保函的金额分别为合同价格的 20%与 10%。

(2) 第二次支付：主体设备到现场后的 21 天内付款，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 35%，即人民币捌佰零三万玖仟伍佰元整（¥8,039,500.00）。

(3) 第三次付款：在所有设备完成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的 21 天内付款，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 40%，即人民币玖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9,188,000.00）

(4) 最终付款，在质保期满之日起 21 天内付款，付款额为合同价格的 5%，即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1,148,500）

(四) 保证与索赔

1 质量保证

1.1 卖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完成设备的安装。在设备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预计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本条款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安装的缺陷而引发的故障或损坏负责，在此期间，卖方应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及更换易损件的服务。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应为试运行结束、设备性能验收合格、买卖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书之日。

1.2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其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或设备安装存在缺陷，买方应在七（7）天内以书通知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条款下的索赔。

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二十八（28）天内，应为买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或修补安装缺陷。

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5 如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时，未发生本条款第 1.2 条所述的索赔事宜，则买卖双方应在七（7）天之内签署质量保证期期满合格证书。

2. 索赔

2.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但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部分除外。

2.2 在上述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设备缺陷和设备安装缺陷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了索赔，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同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费用；

（2）根据设备的低劣和损坏程度以及买方遭受的损失金额，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并及时将差额部分退还给买方；

（3）用规格、质量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新零件、新部件和（或）新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卖方上述第 1 条的规定，相应延长更换和（或）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

（4）修补设备安装缺陷，并赔偿买方遭受的损失金额。

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的二十八（28）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的二十八（28）天内或在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条款第 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4 除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将从合同价格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在合同项下要求卖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七（7）天，赔偿百分之零点五（0.5%）迟交设备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不足七（7）天时按七（7）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时，买方可考虑根据相关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海黎明合同的签订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大中型渗滤液处理项目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2、上述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将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的履行情况。

备查文件：

《上海市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设计、供货及伴随服务采购合同协议书》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3日